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傅士熒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告 福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朝桐
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事實尚有部分未臻明確，請兩造於10日內根據如下所示提出相關資料到院：

(一)請被告再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6月之原告薪資單，又被告於本件僅提出原告112年11、12月及113年1月之差旅費支出證明單，而未提出上開月份之薪資單到院，請被告再提出上開月份之原告薪資單，並將繕本逕送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(二)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6月起即由正職轉兼職，111年6月起無任何簽到紀錄，則請被告提出111年1月至5月原告之簽到紀錄到院。

(三)本件被告如已提出111年6月至113年1月之原告薪資單，則原告主張之薪資差額，是否應重新計算？如是，原告重新計算之金額為何？並請詳列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黃依玲